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第 0499 号提案的答复

晋能源提函〔2023〕29 号

民进山西省委：

你委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电力设施安全保障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你委的这一提案提得很好，对我省电力行业安全发展、助推山西能源高质量发展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

二、关于“完善《山西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需要说明的是：《山西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自实施以来，为保护全省电力设施安全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形势任务不断发展，部分条款内容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完善。经与省人大相关部门沟通确认，修订完善《山西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需要行业管理部门提出年度立法计划，经省人大审核批准纳入年度立法计划才能具体开展相关工作。2023 年度立法计划已经确定，针对提出的建议修订内容，还需要在下一步工作中结合实际进行调研论证，确定是否可行。如果可行，将按照法定程序开展修订完善相关工作。

三、关于“建立相关部门联动机制”需要说明的是：2022 年，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密集输电通道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参照国家能源局关于密集输电通道联合防控工作机制建

立模式，经报请省政府同意，由省能源局牵头建立了我省联合防控工作机制，成员单位主要有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管理厅、省气象局、省林业和草原局、山西能源监管办和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按照要求及时向国家能源局报送了我省重要输电通道自查情况和自查整改情况报告。2022年9月，省公安厅、省电力公司联合制定了《山西省公安厅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警企联动工作机制》，指导全省公安机关和电力企业进一步加强沟通联系与协作配合，助力提升重要电力设施安全保护和涉电违法犯罪打击查处能力和水平。下一步，我们将充分发挥输电通道联防联控机制作用，加强与成员单位的沟通协调，推动将重要输电通道电力保护纳入地方公共管理范畴和社会治安综合管理考核范畴，压实电网企业和属地部门责任，形成重要输电通道安全保障整体合力。加大督导检查力度，以联防联控机制名义组织开展省级督查，协调解决实际问题，确保输电通道管理持续安全稳定。

四、关于“建立破坏电力设施人员档案”需要说明的是：全省公安机关充分发挥打击破案主力军作用，坚持以打开路，以打促防，加强对电力设施领域情报线索的搜集研判力度，及时核查处置各类指向性、行动性、破坏性警情和情报线索，持续保持了对盗窃破坏电力设施违法犯罪活动的严打高压态势，对各类涉电违法犯罪活动形成有效震慑。2022年，全省公安机关共破获盗窃破坏电力设施刑事案件17起，打掉犯罪团伙2个，抓获犯罪

嫌疑人 34 人；查处治安案件 36 起、违法人员 32 人。同时，各地公安机关与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联合检查执法机制，联合开展废旧金属收购站点清理整治，严厉查处收赃销赃等违法犯罪行为，坚决斩断盗窃破坏电力设施利益链条，查处未向公安机关备案的废旧金属收购站点 11 个，吊销营业执照 3 个，关闭取缔 8 个。省电力公司督促各地市供电公司与地方公安部门加强警企间情报信息交流，积极配合公安部门开展电力设备外力破坏事件调查取证，及时移交电违法犯罪线索，配合公安机关集中查处，打击整治。下一步，公安部门将加大对盗窃破坏电力设施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查处力度，对相关警情迅速出警、当场查证、快速处置，依法果断制止破坏电力设施行为，最大限度降低损失。指导各市公安机关针对集中出现的盗窃工矿企业、建设工程和农用电力设施案件多发情况，组织开展“短、平、快”的专项打击整治行动，强化案件督办等措施，最大限度挤压违法犯罪空间。

五、关于“增设公安部门电力警务室”需要说明的是：2022 年，全省公安机关主动履职尽责，积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电力企业的监督指导，督促设置与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相适应的保卫机构，配齐配强治安保卫人员，加强安防设施建设。2022 年 10 月，省公安厅代省政府下发了《关于确定省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通知》，将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等 11 家电力企业确定为省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各地公安机关结合实际将重要输变电场站确定为重点部位，指导针对性加强安防等级和重点巡护。下

一步，省公安厅将加强电力警务室建设，指导各市公安机关根据实际需要在重要电力设施单位，尤其是为北京供电的电力设施单位设立警务室，派驻民警执勤，共同做好电力设施安全保护工作。进一步加大对电力企业的监督指导力度，督促加大安防投入，在落实好常态化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基础上，重点加强视频监控、入侵报警等技防设施建设和安防数据与公安机关联网共享，依托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电力设施智慧安防水平。

六、关于“及时排查化解树线矛盾”需要说明的是：省电力公司与省林业与草原局进行沟通协调，编制下发了《关于处理输电线路工程通道与林木关系的指导意见》（晋电建设〔2021〕69号），明确10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通道建设、运行维护中与林木关系的处理原则。常态化开展林区树木隐患排查，每年定期完成林区线路和林区隐患台账更新，编制下发林区输电线路反事故措施，细化通道防火清理标准和清理要求。下一步，省住建厅将进一步规范城市绿化树木种植、修剪管理工作，一是修订完善《行道树栽植技术规程》，对行道树与地面公共设施和架空电力线路及各种地下管线空间距离做出详细要求。二是修订完善《城市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标准》，指导各市加强对行道树等道路绿化的监管，严格按照标准要求根据不同的植物的特性，定期与不定期进行树木科学合理修剪，该标准要求树冠不得影响高压线、路灯、交通指示牌等电力设施；三是积极完善园林绿化植物配置，启动

修订《城市绿化常用苗木标准》，督促各地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程做好园林绿化工作。同时，将与规划部门在前期规划阶段积极沟通协调，综合考虑立地条件和周边电力线路现状，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对电力线路、园林绿化植物之间予以合理布局。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政府能源领域电力安全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您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山西省能源局

2023年5月4日